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玉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永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C)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